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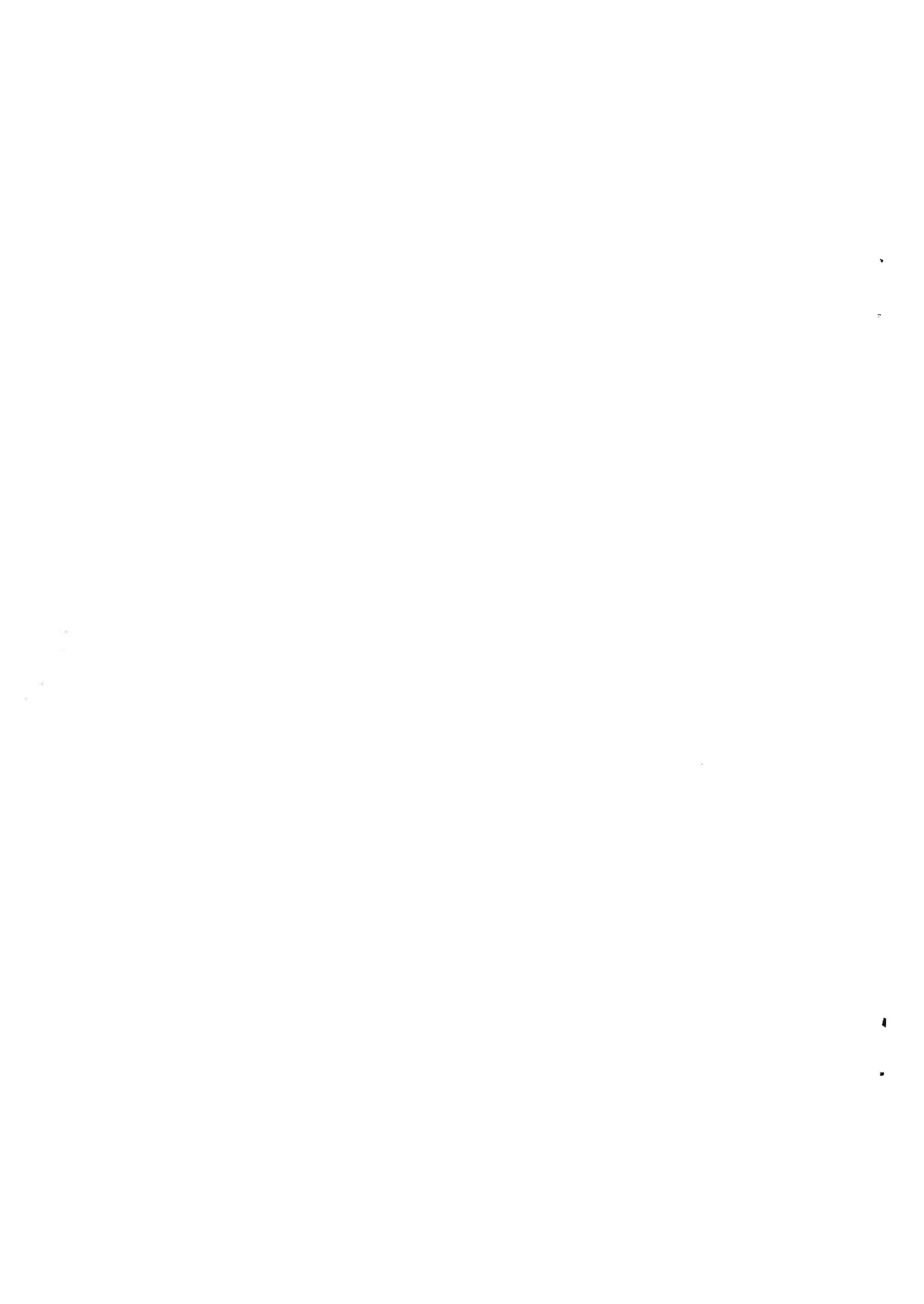
2025 年日常、季度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
分区分类监测工作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承担单位(乙方):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乙方：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日常、季度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监测工作 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日常、季度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监测工作

2. 项目概况

为开展汉台区 2025 年日常、季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等工作，确保土地利用合理、保障资源和粮食安全，持续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监测，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上级要求，提交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文字报告、图件等成果，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持续推进一查多用（变更成果直接应用于耕地保护考核，为耕地保护和利用，各类专项规划等）及日常变更工作机制，为全区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基础和依据。

3. 工作内容

(1) 收集相关数据

①本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保护、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②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

③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2) 按照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有关要求，开展国土利用现状更新调查以及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工作。

(3) 按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有关标准和要求，更新基础数据库，提取年度变更调查增量包。

(4) 按照部、省要求，配合完成“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外业实地核查工作，并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5) 数据汇总分析及共享应用。开展本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汇总分析工作。

(6) 开展 2025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工作。

4. 项目成果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和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调查底图、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调查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数据库及相应增量包；

(4) 汇总表格。各类统计汇总表；

(5)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1585000元)。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792500元。项目成果完成报省级核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475500元,最终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3170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税票或提供的税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期不在此限。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

第四条 验收、交付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及上级反馈无误为准,乙方提供的成果需经甲方按此标准验收合格,并通过部、省核查后,方可作为交付的依据。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及上级反馈无误为准，并且乙方提供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部、省核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额和因应付起诉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无论是否本合同是否解除均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解除的，甲方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第六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采取法律规定方式，将获取的资料及成果原件、复制件等全部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4. 因本合同约定事项中涉及国家秘密，乙方的保密期限终身，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必要的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5. 甲方除享有上述约定的解除权外，如乙方累计三次以上出具的成果无法达到要求和审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如有必要，应配合甲方要求到场服务。

7. 乙方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乙方出具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后果同第七条第5的约定。

第九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后果同第七条第5的约定。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 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解除后果同第七条第5的约定。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

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需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另行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1年12月18日

乙方：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3700021109006756726

签字日期：2021年12月18日